

股票代碼：3685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128之3號13樓之2
電 話：04-360608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3
(五)關係人交易	23~24
(六)質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十)其 他	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2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27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 字 信

會 計 師：

郭 士 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4,581	101	112,25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2	-	-	-
4190 銷貨折讓	460	1	509	-
營業收入淨額	64,009	100	111,7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三)及五)	46,747	73	83,157	74
營業毛利	17,262	27	28,591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74	2	687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710	11	9,5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40	1	1,269	1
營業費用合計	8,824	14	11,555	11
營業淨利	8,438	13	17,036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	-	1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四))	-	-	5,734	5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087	1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	-	393	-
	14	-	7,22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3	1	391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14,418	22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96	2	-	-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79	-	-	-
	16,306	25	391	-
7900 稅前淨(損)利	(7,854)	(12)	23,870	2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1,124	2	3,091	3
9600 本期淨(損)利	\$ (8,978)	(14)	20,779	18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虧損)盈餘(元)(附註四(十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0)	(0.22)	0.58	0.51
稀釋每股盈餘			\$ 0.58	0.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昭霈

經理人：李昭霈

會計主管：張泰榕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8,978)	20,7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6	590
攤銷費用	615	614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3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4,418	(5,7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減少	106,023	3,426
其他應收款增加	-	(4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60	(1,335)
存貨增加	(940)	-
預付費用增加	(489)	(414)
預付款項減少	643	80
預付退休金增加	(31)	(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454)	1,741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29	(5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7,608)	(657)
應付帳款減少	(1,958)	(2,21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73)	5,52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1	4
應付費用減少	(1,064)	(2,382)
預收款項增加	265	130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146)	(1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669</u>	<u>19,1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
購置固定資產	-	(29)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028	(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96</u>	<u>(1,4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9,798)	5,07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71)	-
償還長期借款	(734)	(2,98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0,503)</u>	<u>2,09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25,162	19,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16	77,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478</u>	<u>97,51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91	374
支付所得稅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984	9,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昭霈

經理人：李昭霈

會計主管：張泰榕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導光板等製造、買賣及相關模具之開發、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起於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1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 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 應收帳款融資

應收帳款債權之移轉，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金融資產之移轉及負債消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相對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予以除列：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移轉人隔離，亦即推定已脫離移轉人及其債權人之控制，即使移轉人破產或被接收時亦然。
2.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致使移轉人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移轉人未藉由下列方式之一，維持其對應收帳款債權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債權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應收帳款債權之功能。

應收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六) 金融商品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且具有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第一、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土地以外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機器設備：3~6年
- 2.模具設備：2年
- 3.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3~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成本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五年平均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裝修工程等予以遞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依三～十年攤銷。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提撥率(目前為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認列退休金費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自該準備金專戶支用，如有不足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之退休金，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按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調整永久性差異後之餘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提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致稅率改變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包含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項目所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以預期未來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年度之稅率，作為適用之稅率，其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與原列金額之差價，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或為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並另揭露追溯調整計算後之每股盈餘，若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予以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發行國內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十七)庫藏股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之。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3.31	100.3.31
現金及零用金	\$ <u>171</u>	<u>100</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2,367	79,573
外幣活存	<u>18,940</u>	<u>17,842</u>
	<u>91,307</u>	<u>97,415</u>
	\$ <u>91,478</u>	<u>97,515</u>

(二)應收帳款淨額

	101.3.31	100.3.31
應收帳款	\$ 108,675	191,21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49)</u>	<u>(249)</u>
	\$ <u>108,426</u>	<u>190,968</u>

上述應收帳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		
期初餘額	\$ 249	564
本期迴轉利益	<u>-</u>	<u>(315)</u>
期末餘額	\$ <u>249</u>	<u>249</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商 品	\$ 940	784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36)
小 計	<u>940</u>	<u>548</u>
製 成 品	902	1,161
減：備抵跌價損失	(902)	(902)
小 計	<u>-</u>	<u>259</u>
	<u>\$ 940</u>	<u>80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皆無認列存貨相關損失或利益。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融資之質押擔保。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期末帳面價值及認列投資利益(損失)如下：

	<u>101.3.31</u>			
	<u>累 積</u>		<u>本期認列</u>	<u>期 末</u>
	<u>投資成本</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損失</u>	<u>帳面價值</u>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 407,677	89.25%	(12,868)	589,516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100%	<u>(1,550)</u>	<u>71,312</u>
	<u>\$ 457,677</u>		<u>(14,418)</u>	<u>660,828</u>

	<u>100.3.31</u>			
	<u>累 積</u>		<u>本期認列</u>	<u>期 末</u>
	<u>投資成本</u>	<u>持股比例</u>	<u>投資利益</u>	<u>帳面價值</u>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	\$ 363,331	87.96%	5,075	484,402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50,000</u>	100%	<u>659</u>	<u>66,664</u>
	<u>\$ 413,331</u>		<u>5,734</u>	<u>551,066</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透過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友翔投資有限公司再轉投資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及政翔精密光學(廈門)有限公司。政翔精密光學(廈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決議辦理解散清算，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因進行解散清算程序而退還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款計美金460千元，已全數轉投資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750千股，致持有股數增加為6,520千股，持股比例仍為100%。

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辦理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以美金1,540千元對薩摩亞政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增資，致持股比例由87.96%增加為89.25%。惟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原持股比例承購新股，致原持股比例由12.04%降為10.75%。因此民國一〇〇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及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影響數分別增加及減少2,470千元，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對大陸地區之投資款分別為美金12,640千元(包含現金增資USD11,481千元、債權轉增資989千元及機器設備轉增資170千元)及11,100千元(包含現金增資USD9,941千元、債權轉增資989千元及機器設備轉增資17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報表為本國貨幣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分別為17,024千元及(7,002)千元，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上述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台中國際育樂(股)公司	\$ <u>1,400</u>	<u>1,400</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投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固定資產

本公司固定資產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1.3.31</u>	<u>100.3.31</u>
信用借款	\$ 20,000	25,010
應收帳款融資借款	<u>10,712</u>	<u>25,208</u>
	<u>\$ 30,712</u>	<u>50,218</u>
未動支額度	<u>\$ 353,475</u>	<u>143,40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4%~2.48%及1.5245%~2.010%。

應收帳款融資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八)長期借款

	<u>貸款銀行</u>	<u>還款期限</u>	<u>101.3.31</u>	<u>100.3.31</u>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8.12.6~100.11.6	\$ -	6,095
	合作金庫銀行	99.04.23~104.04.23	<u>9,473</u>	<u>12,383</u>
			9,473	18,478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u>(2,984)</u>	<u>(9,000)</u>
			<u>\$ 6,489</u>	<u>9,478</u>
利率區間			<u>2.699%</u>	<u>2.40%~2.699%</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長期借款並未提供擔保品。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明細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1.04.01~102.03.31		\$	2,984
102.04.01~103.03.31			3,066
103.04.01~104.03.31			3,150
104.04.01~104.04.23			<u>273</u>
		<u>\$</u>	<u>9,473</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期認列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	-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成本	<u>201</u>	<u>185</u>
	<u>\$ 201</u>	<u>185</u>
	<u>101.3.31</u>	<u>100.3.31</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2,384</u>	<u>2,266</u>
預付退休金	<u>\$ 873</u>	<u>720</u>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增資並授權董事長執行，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千股，每股私募價格為31.7元溢價(每股面額10元)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共募得資金69,740千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該次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私募之普通股除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其餘權益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案，註銷減資809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減資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402,488千元及410,578千元，皆為普通股。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為維護本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陸續買回庫藏股，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買回809千股，買回總金額17,060千元，已全數辦理註銷。庫藏股票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無超限之情形。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使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

6.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之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二十。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剩餘數由董事會就餘額併同以往年度之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為虧損，因此並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7%，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約1%，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309千元，董監酬勞為187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係分別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及資產負債表日股權淨值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各股東會決議當年度之損益。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普通股每股現金股利(元)	\$ <u>2.0000</u>	<u>2.0243</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員工紅利－現金	\$ 6,904	5,818
董監酬勞	<u>1,151</u>	<u>831</u>
	<u>\$ 8,055</u>	<u>6,649</u>

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派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一)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當 期	\$ 1,578	1,350
遞 延	<u>(454)</u>	<u>1,741</u>
	<u>\$ 1,124</u>	<u>3,091</u>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之稅前淨(損)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淨(損)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335)	4,05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之稅負影響	2,451	(975)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之稅額影響	<u>8</u>	<u>8</u>
所得稅費用	<u>\$ 1,124</u>	<u>3,091</u>

依本公司之規劃，為充實海外子公司營運資金，本公司海外轉投資子公司之獲利，擬以再投資方式為之，暫不予匯回。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由下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組成：

	<u>101.3.31</u>	<u>100.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109)	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44</u>	<u>6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數	\$ 53	53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87)	1,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淨額	<u>\$ (3,434)</u>	<u>1,487</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3.31</u>	<u>100.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七年度以後	<u>\$ 124,449</u>	<u>159,65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1</u>	<u>876</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0.12%(預計)</u>	<u>0.63%(實際)</u>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每股(虧損)盈餘計算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u>(7,854)</u>	<u>(8,978)</u>	<u>23,870</u>	<u>20,77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0,249</u>	<u>40,249</u>	<u>41,058</u>	<u>41,058</u>
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20)</u>	<u>(0.22)</u>	<u>0.58</u>	<u>0.5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3,870</u>	<u>20,77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058	41,0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分配數(千股)			204	20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千股)			<u>41,262</u>	<u>41,262</u>
每股盈餘(元)			<u>\$ 0.58</u>	<u>0.50</u>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78	91,478	97,515	97,515
應收帳款淨額	108,426	108,426	190,968	190,9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8	788	1,866	1,8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473	47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00	詳下述(3)	1,400	詳下述(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5,887	5,887
存出保證金	3,249	3,249	3,217	3,217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712	30,712	50,218	50,2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96,546	96,546	78,200	78,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1	4	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2,731	22,731	13,793	13,7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73	9,473	18,478	18,478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與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投資，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於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 (4)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支出，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478	-	97,515	-
應收帳款淨額	-	108,426	-	190,9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88	-	1,86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473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5,887	-
存出保證金	3,249	-	3,217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712	-	50,2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96,546	-	78,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	-	4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2,731	-	13,79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473	-	18,478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之92%及79%分別來自四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約402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政翔精密光學(蘇州)有限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政翔蘇州	\$ 44,119	93	77,756	9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購貨而未付之應付關係人之貨款餘額如下：

	101.3.31		100.3.31	
	金額	佔應付帳款及票據%	金額	佔應付帳款及票據%
政翔蘇州	\$ 89,132	92	60,437	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皆以產品售價之75%做為進貨價格之依據，付款期間政翔蘇州分別為120天及90天，一般供應商皆為90~120天。

2.背書保證及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政翔蘇州提供銀行借款背書金額分別為218,795千元及148,901千元。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其他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其他相互代墊款等產生之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政翔蘇州	\$ 788	1	1,866	4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 保 標 的	101.3.31	100.3.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 13,500	40,301
受限制資產	子公司借款擔保	-	5,887
合 計		\$ 13,500	46,18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五所述者外，另有承諾事項如下：

- (一)已簽約尚未支付之開模費用等分別為0元及576千元。
 (二)未來三年本公司營業租賃之租金支出，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1.4.1~102.3.31	\$ 3,202
102.4.1~103.3.31	1,522
103.4.1~103.8.31	543
	\$ 5,26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10	3,710	-	6,515	6,515
勞健保費用		-	308	308	-	307	307
退休金費用		-	201	201	-	185	185
其他用人費用		-	147	147	-	149	149
折舊費用		-	556	556	-	590	590
攤銷費用		-	615	615	-	614	61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0元及1,30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薪資費用項下。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外 幣	匯率(註1)	新台幣	外 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4,347,331.23	29.51	\$ 128,290	USD	7,171,295.26	29.40	\$ 210,83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USD	22,393,358.79	29.51	660,828	USD	18,743,757.28	29.40	551,0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3,344,905.94	29.51	98,708	USD	3,639,995.05	29.4	107,018
人民幣	RMB	332,280.00	4.69	1,558	RMB	813,140.00	4.48	3,643

註1：係採台灣銀行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註2：係採台灣銀行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採用IFRSs揭露事項：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IFRSs相關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政翔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357,867	218,795	218,795	-	30.57 %	572,586

註：對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為淨值50%，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限額為股權淨值8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權淨額	
本公司	股票-政翔薩摩亞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63	589,516	89.25	589,516	
本公司	股票-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520	71,312	100.00	71,312	
本公司	普通股-中國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01	1,400	0.03	-	(註一)

(註一)：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 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 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407,677	407,677	12,863	89.25 %	589,516	(14,418)	(12,868)	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京浩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業	50,000	50,000	6,520	100.00 %	71,312	(1,550)	(1,550)	本公司依 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 資公司
京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政翔薩摩亞	薩摩亞 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49,270	49,270	1,550	10.75 %	71,037	(14,418)	(1,550)	京浩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依權 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 公司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政翔薩摩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國際投資之控股公司	USD 14,579	USD 14,579	14,579	100.00 %	USD 22,382	USD (485)	USD (485)	政翔薩摩亞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政翔蘇州	大陸	經營各種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14,389	USD 14,389	14,000	100.00 %	USD 22,379	USD (485)	USD (485)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政翔薩摩亞	京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50	71,037	10.75	71,037	
政翔薩摩亞	股票-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政翔薩摩亞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579	US 22,382	100.00	US 22,382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政翔蘇州	友翔投資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000	US 22,379	100.00	US 22,379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政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政翔精密光 學(蘇州)有 限公司	經營各種電 子零組件加 工及買賣業 務	USD 14,000	(註1)	USD 13,540 (NT\$429,580)	USD -	-	USD 13,540 (NT\$429,580)	100.00%	USD (485)	USD 22,37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2,640 (NT\$424,735)	US\$12,640 (NT\$424,735)	429,440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本公司已於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別資訊。